

经济发展部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经济发展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，采取扎实有效措施，全面深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情况如下：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经济发展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，副部长任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成员为组员，综合管理科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通过12345热线回应群众诉求8件，全部按时办结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(三)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2022年，本部门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2年，本部门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	

经济发展部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经济发展部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如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、覆盖面不广等等。下一步，本部门将以项目单位、商户、群众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进一步简化办事材料和流程，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，努力提升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透明、通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经济发展部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